

專案質詢

8-4-6-02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委會網站最新公布的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為，「爆肝」實習醫師值勤超過 20 小時等的不符勞基法事實，籲請政府重視。從這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的「血汗」勞工的行徑看來，不難發現連擁有較穩定病人需求，與健保營收來源的醫療院所都如此不堪地對待其員工，可見在其他競爭慘烈、微利圖存的產業裡，員工的「血汗」處境必定益加嚴苛。然而，最不可原諒的是上端違法血汗醫療院所裡，竟然有六家之多屬於「公立」的醫院，讓人以為這些原應該以「公部門」遠優於「私部門」的資源來照顧員工，提升醫療品質的國家機器，竟無法帶領創造一個友善工作環境而羞赧。「公部門」在必要時以彈性的方式來僱用員工本無可厚非，但人事成本的節省絕不應該以犧牲勞工權益與保障為條件，更不能成為雇主迴避責任的藉口。這些在勞動彈性化大旗下衍生的「非典型」勞動力，卻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也促成民間企業紛紛效尤，大量地以人事成本精簡為名，被漫無限制地使用。台灣的「勞動彈性化」現象與各種約聘、派遣勞工的大量使用，政府所屬的公家機構可以說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是否應以此為鑑，帶頭照顧員工，減低勞工被不當剝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千呼萬喚、爭議迭起之際，終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最近決議「自明（103）年元旦起將時薪調整為 115 元」！這項僅增加 6 元，調整漲幅 5.5% 的決議，卻是在經過漫長的勞資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對立後，才勉強過關。事實上，時薪調至 115 元，對於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上的作為，實質效益有限！

- 二、多年來，台灣基層勞工在面對基本工資月薪停滯、日薪僅微幅調漲的困頓，卻同時需要承受萬物齊漲、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實質稅負嚴重扭曲與不公平的現象，讓廣大勞工與上班族，對於此次的基本工資漲幅完全無感，相對的，企業經營不易，也未見經濟復甦的支撐力，政府未協助脫困，難辭其咎。台灣的勞工除了對歷次基本工資的調漲「無感」外，就連勞工的基本工作及福利條件不符勞基法的案例亦頻頻傳出。
- 三、環顧台灣近十年來勞動條件的惡化，且年輕世代不願吃苦，事求人使社會人力成本提高之下，加上公家機構在政府的默許下，實在難辭其咎。尤其以台灣的「勞動彈性化」現象與各種約聘、派遣勞工的大量使用，政府所屬的公家機構可以說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
- 四、在勞動彈性化大旗下衍生的「非典型」勞動力，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也促成民間企業紛紛效尤，大量地以人事成本精簡為名，被漫無限制地使用。雖然在必要時以彈性化的方式來僱用員工以共渡難關實為無可厚非之舉，但人事成本的節省絕不應該以犧牲勞工權益與保障為條件，更不能成為雇主迴避責任的藉口。這個基本認識不僅適用在一般企業，政府與公家機構更應以此為鑑，帶頭照顧員工！